

【營業秘密1】經濟間諜無法可管！林志潔：國安五法無法人刑責

新聞節目中心／綜合報導

經濟間諜盜取我國科技大廠營業秘密，侵害國家安全！昨（10）日在蘇位榮主持的《行動法庭》，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指出，若重要的高科技國防營業秘密或關鍵基礎設施機密被竊取，「經濟間諜所犯的罪，比一般竊取營業秘密罪重非常多，基本上是國安法益違反，」但《國安五法》卻沒有法人的刑事責任，且台灣的《營業秘密法》不像美國有經濟間諜的概念，「這個漏洞很明顯！」林志潔呼籲政府未來要投入更多防治成本。

申請專利害製程曝光 製造業較適用「營業秘密」

「營業秘密，在台灣社會長久以來是相對被忽視的智慧財產權。」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王偉霖指出，一般台灣企業比較重視專利的申請，然而對台灣企業而言，「營業秘密其實很重要！」

王偉霖解釋，台灣是製造業國家，多數發明不在產品本身，而在於研發有效快速的製程。因此若將製程拿去申請專利，會使製程被公開讓競爭對手知道，而要讓證明對手用相同製程製造東西「非常困難」。此外，專利申請會對企業帶來昂貴成本，若在每個國家都提出專利，可能一件專利就高達百萬台幣，而且每年還必須繳交年費，才能維持專利有效性，成本相當昂貴。

因此王偉霖建議，對台灣中小企業而言，與其用專利，倒不如用營業秘密保障核心技術，會比較合適。

「失敗的數據」也是營業秘密

曾偵辦台積電、聯發科營業秘密案件的劉怡君檢察官，觀察道近幾年台灣營業秘密案件增多，主因為台灣的半導體業，在國際上已成為非常重要的產業。而其他東亞和東南亞國家相關產業，會想從台灣挖角高科技人才，而台灣員工為了證明自己值得被挖，「就帶一些禮物給人家。」

除了企業核心技術外，交大科法所教授林志潔也提醒，**研發過程中「失敗的數據」也可能是最重要的營業秘密。**

林志潔說明，台灣有高科技業者的高階主管被挖角到韓國，雖然那位主管沒有待在研發的核心單位，然而「**他只要告訴對方哪些事情不用做，對方跟我國產業的距離，可能就會從六年縮短到兩年。**」這對我國政府和高科技產業而言，是巨大的損失！就像是在醫藥產業，我國投入鉅資研發後，卻在最後一哩路，被別人拿走最核心的、失敗的數據。

「經濟間諜」觸犯國安法益 台灣無法可管

《行動法庭》主持人、資深司法記者蘇位榮指出，近幾年中美貿易戰打得如火如荼，美國為了維護國家產業發展，以司法手段防治經濟間諜。美國在1996年制定《經濟間諜法》（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, EEA），從聯邦層級保障營業秘密，這部法律對台灣有什麼啟示？

林志潔以美光聯電案為例，很多人訝異為何該案發生地是在台中，不是在美國境內，卻能用經濟間諜法管轄。這是因為美國很多聯邦刑法能適用於「域外」，在學界稱之為「長臂管轄」（Long-armed Jurisdiction）。目前只有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管轄範圍，比美國的《經濟間諜法》還要大，但《經濟間諜法》的長臂管轄，對維護美國的經濟利益和國家安全是有幫助的。

林志潔解釋，聯邦《經濟間諜法》在1996年制定時，背景是美國要防止蘇聯和東歐國家，藉由技術合作或投資，竊取美國國際競爭力。而聯邦《經濟間諜法》的重心是，「不管你偷的東西是高科技、低科技、餐飲業、各樣資訊，只要行為人背後有外國政府勢力介入，它就認為這是間諜行為！」

林志潔指出，**台灣並沒有如美國《經濟間諜法》的概念，雖然台灣的《營業秘密法》有刑罰化，但在屬性上不是經濟間諜法。「這個漏洞很明顯，其實是需要補上的！」**

林志潔呼籲政府未來要投入更多防治成本，「這樣重大的事項，我覺得再多的關注也不為過。」

ETtoday 新聞雲

上稿時間：2020年11月11日

新聞來源：https://forum.ettoday.net/news/1851536?from=line_et88